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广宁县人民检察院

检测单位：广东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广宁县人民检察院玻璃幕墙安全性检测鉴定

服务采购

检测项目：玻璃幕墙安全性鉴定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4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广宁县人民检察院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宁县人民检察院玻璃幕墙安全性检测鉴定服务采购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经济关系，共同保证检测工作的质量、工期，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广宁县人民检察院玻璃幕墙安全性检测鉴定服务采购

第二条：工程地点：广宁县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甲方委托乙方对建筑幕墙（☒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金属幕墙、☐人造板幕墙、☐_____幕墙）进行安全性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出具幕墙鉴定报告一式伍份。

2、甲方委托乙方对建筑幕墙（☐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金属幕墙、☐人造板幕墙、☐_____幕墙）外立面进行 100%目视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出具目视检查报告一式伍份。

3、按照技术服务方案中所提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上述技术服务并出具相应的幕墙鉴定报告和目视检查报告。

4、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检测、综合鉴定、提交鉴定报告。

第四条：服务期限

1、进场检查时间由甲乙双方确认并由甲方另行通知，进场检查完成之日起 21 个日历天提交幕墙鉴定报告初稿；提交幕墙鉴定报告初稿后，7 个日历天内提交目视检查报告初稿。甲方如有意见，应于 10 个日历天日内提出反馈意见。

2、乙方自收到甲方反馈意见后 10 个日历天（如有），修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 2 日内提交盖章报告终稿。

第五条：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1、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小写）¥19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小写）¥18396.23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增值税税率 6.00 %，税金¥1103.77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详见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

2、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含税），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应由甲方承担由于税率变化带来的额外税金成本，确保乙方收到的净额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

3、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在甲方领取全部报告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4、甲、乙方税务信息：

甲方企业名称：广宁县人民检察院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自然人

税号：11441223007159428F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企业注册地址：

电话：

乙方企业名称：广东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税号：91440000755645763H

银行账号：4405 0147 1001 0903 77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企业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埔一路 18 号自编第一、二栋

第六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代表李瑜 联系电话：18929831255

（甲方代表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上述幕墙工程的有关资料，包括设计图纸、主要材料的质保资料等。

（2）安排检查现场的有关事项的协调，包括检查人员、施工人员和工具、材料的进场等。

（3）免费提供现场工作所需的水、电等。

（4）在检查过程中，如因工程实际情况而需调整检查方案时，甲方应会同乙方协商解决，并给予乙方清晰明确的意见，必要时出具书面意见。

（5）甲方按协议第五条内容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检验检测费用。

乙方责任：

1、乙方代表：何蔚敏 联系电话：13825007779

（乙方代表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和安全职责：

（1）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数据真实、准确，结论能如实反映幕墙的实际情况。

（2）在检查过程中，如因工程实际情况而需调整检查方案时，乙方应及时主动告知甲方实际情况及技术风险，并积极会同甲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3）安全要求：检查过程中，乙方需做好安全防护保障措施并承担相关的措施费用。

（4）检查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各类事故（前述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安全责任事故、工伤事故等）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合同变更

1、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变更时，甲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如因合同变更而增加工作量或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偿。

2、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变更时，乙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如因合同变更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4、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的，应按合同变更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根据付款选择）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3、本合同生效之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一方应在3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委托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李瑜，送达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城西开发区广宁县人民检察院____，联系电话：18929831255。

2、受托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何蔚敏，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

工业区云埔一路 18 号自编第一、二栋，联系电话：13825007779。

第十一条 争执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遵守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出现分歧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应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均不得干预正常检验工作，以免影响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2、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和保险责任分别由各自承担；

3、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所有检验检测委托完成并结算完检测费用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转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宁县人民检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李光军

联系电话：

乙方：广东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李小明

联系电话：020-85610818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
云埔一路 18 号自编第一、二栋

账 号：4405 0147 1001 0903 7701

行 号：105581017015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开发区分行

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

委托单位		广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内容		玻璃幕墙安全性鉴定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优惠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幕墙材料检查	次	1	5500.00	5500.00	
2	玻璃幕墙承载力验算	m²	400	25.00	10000.00	
3	高空作业费	次	1	4000.00	4000.00	
4	合计				19500.00	
注：以上综合单价包含发票税率 6.00%。						